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耿鹏先生和邬宁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郑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耿鹏先生、邬宁昆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郑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吴第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第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吴第春先生在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公司监事会对吴第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